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的总股本111,66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1,166,96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依照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66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

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届满以及本企业/本人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相关股东、实控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本单位/本人所持股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根据以上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承诺中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分泰路59号

咨询联系人：陈超鹏余、许成

咨询电话：021-63327226

传真电话：021-63327226

八、备查文件

-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